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吴兴辉**:原告叶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七里关区廖成进原告诉被告杨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190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温昌亮**:本院受理原告刘代友与被告温昌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821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吴金福**:本院受理张红先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杨山**:本院受理原告王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江1422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程国刚、程诚**:本院受理原告周洪兰诉程国刚、程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朱威**:本院受理原告岫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朱威、安徽省阳光0422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皖0422民初92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传勇、张应术**: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勇、张应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422民初3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10时在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513号 乐清市奕柏门业有限公司 董秋来**:原告董秋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10时在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江徽**:本院受理原告赵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程士皓**:本院受理原告南海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527号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95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齐荔枝餐厅、罗与**: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雁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七星关区齐荔枝商行、第三人七星关区齐荔枝餐厅、罗与、罗滨、罗富、周琼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9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熊心元、舒冬梅**:本院受理原告周善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13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1383号】定于2024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辜相静**: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良与被告辜相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民**:原告六安金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791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买小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海彦与被告陈小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821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陈学海、湖北富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如波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719号 漆小群**: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中与被告漆小群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漆小群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陈明中办理位于蓬溪县潼江中路隆盛街安置小区1栋2单元3楼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大英房权证蓬来200900651号)产权变更登记为陈明中单独所有,所需税费由陈明中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计550元,由原告陈明中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615号 唐勇**:本院受理原告李丽梅与被告唐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李丽梅与唐勇离婚;婚生女唐怡萱由唐勇抚养,李丽梅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支付唐怡萱生活费8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李丽梅、唐勇各自承担50%,至唐怡萱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李丽梅、唐勇各自负担28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包富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付心伦与你运输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运输费用160654.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书华、张贺群**:本院受理原告蒋雪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欠款3541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353号 张建军**:本院受理原告(2023)川0903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蒋雪梅与张建军离婚;婚生女张思涵由蒋元抚养并承担抚养费,婚生子张勇由蒋元抚养并承担抚养费;车牌号为川JHE649的帝豪牌小型轿车由蒋元所有;张建军协助蒋元办理车辆的过户登记;登记完成后的当日,蒋元向张建军支付车辆折价款14000元;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蒋元、张建军各自负担28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声明

本人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北京中科略斯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职。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股东会已完成董事变更,确认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长。自此,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自2023年11月17日起不再是北京中科略斯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工作,不再承担任何法定及约定的责任。在公司或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产生之前,如对公司股东或管理人员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对外从事任何活动,均自行承担,与本人无任何关联。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强  
2024年1月20日

##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行政处罚告知

烟台海警(龙)行罚告字〔2023〕2号  
经审理查明,发现你存在下述违法行为:2023年5月25日,你驾驶“辽长渔运65010”船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于禁渔期出海捕捞作业,在大竹山岛附近海域被烟台海警局查获;船上共八名船员,其中附挂一级船名二名,二级船名一名,三级船名一名,船主未控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且你作为船主兼船长不能依法提供船舶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驾驶“辽长渔运65010”船在禁渔期无证捕捞行为处以罚款68000元并没收船舶;对“辽长渔运65010”船未按规定配备助理船员,处罚款30000元,合并执行对你处罚款98000元并没收船舶。  
处罚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向本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有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海警机构将进行复核。  
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机构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电警1061号,联系人:王警官、刘警官,电话:0535-8956110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2024年1月20日

## 公告专栏

**张兰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芳与被告张兰英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崔军华**: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龙阳化肥有限公司与被告崔军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冬林**:原告丁向东与被告陈冬林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冬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丁向东335154.34元及利息(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4元,被告支付700元,合计7244元,由被告丁向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于彦斌、东台市城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东台市卓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彦斌、东台市城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东台市卓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市城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消防验收委托合同于2023年8月11日解除。二、被告东台市城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卓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退还预付费用60000元;三、驳回原告东台市卓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92元,由被告东台市城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苏星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5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赵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苏星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5892元及利息(以本金485892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2元,财产保全费4520元,合计16062元,由原告东台市苏星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负担270元,被告赵强负担15792元。你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程浩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6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49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董利祥、孙宗玲、梁立付、孙梁强追索抚养费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6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38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吴江区智明纺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国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238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沈鑫宇、武苏蒙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445.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金建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375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407.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罗焕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142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1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29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郑汉甜与徐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48,276.9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方美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2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5,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苏州后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421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7,49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相关权益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1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437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盛国权与被执行人张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8,771.1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38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施学良与邵峰、项建兴、刘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8,870.1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44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施学良与邵峰、项建兴、刘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8,870.1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月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标的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